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健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夢欣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琴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